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44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5044061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40610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 處理及應變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1999市民熱線和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等，向本縣環 境保局檢舉污染。

二、旨揭應變請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 業流程」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1:51:47

學務處　收文:115/10/29
1150003412　有附件